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705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欢太

申请人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烹饪用铝箔；金属管道；太阳能电池板用金属安装框；金属轨道；金属制落石防护网；铝合金滑车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钥匙链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挂锅钩；金属制纸巾分配盒；金属标示牌；金属制兽笼；金属焊条；锚；金属风向标；树木金属保护器；捕野兽陷阱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矿石；金属纪念碑